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興大 98 學年度 碩士班

碩士班招生簡章

本校 97 年 10 月 30 日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網路簡章未附有【繳費代碼】
【繳費代碼】須購買簡章方可取得
每份簡章繳費代碼均不相同

簡章購買方式：

1. 現場購買：本校校門口警衛室，每份新臺幣 50 元。

2. 函購郵寄：(函購期限：97 年 12 月 26 日)

(1)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寫明「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

(2)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並貼足郵資(每份簡章郵資：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

以上請寄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請註明函購碩士班一般招生簡章。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1

肆、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1

伍、報名期限及方式..... 1

陸、准考證..... 2

柒、筆試、口試、審查..... 3

捌、錄取原則..... 3

玖、放榜..... 3

拾、成績複查辦法..... 4

拾壹、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4

拾貳、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8

拾伍、各系所筆試時間表..... 36

拾陸、各系所網址及聯絡電話..... 40

附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2

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46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47

附表

附表一：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48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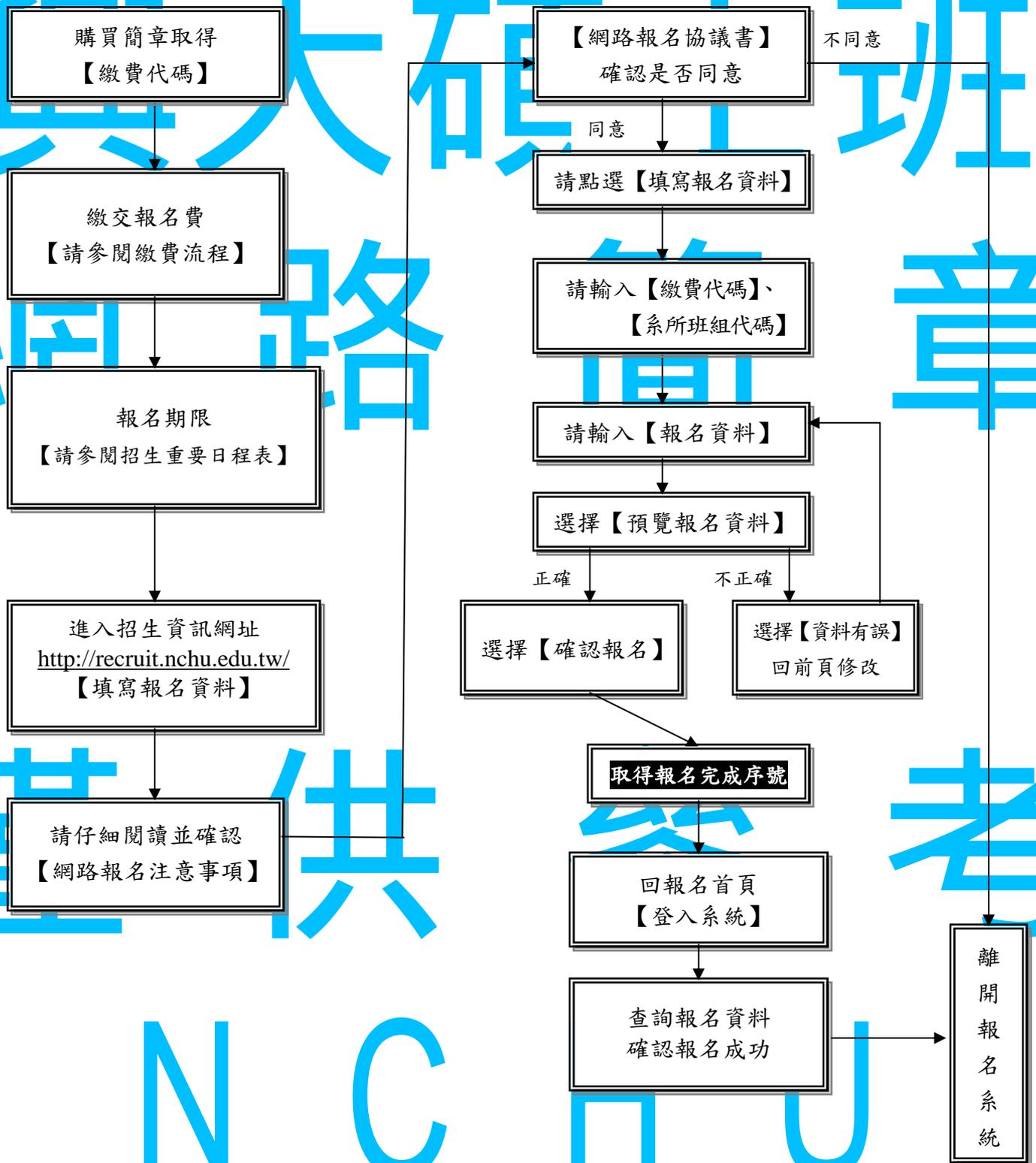
※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nchu.edu.tw/>) 下載

9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繳 費 期 限	98 年 1 月 2 日 上 午 9 時 起 ~ 1 月 9 日 下 午 3 時 30 分 止
報 名 期 限	98 年 1 月 2 日 上 午 10 時 起 ~ 1 月 9 日 下 午 5 時 止
寄 發 准 考 證	98 年 2 月 13 日 前 寄 發 (考 試 地 點 及 試 場 號 碼 詳 列 於 准 考 證)
筆 試	98 年 3 月 7 日 ~ 3 月 8 日
初 試 放 榜 暨 公 布 口 試 名 單	98 年 3 月 20 日
寄 發 初 試 成 績 單	98 年 3 月 23 日
複 試	98 年 3 月 29 日 前【口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之『備註』欄，請考生自 98 年 3 月 20 日 12:00 起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考生個人複試時間、地點，準時應試】
複 試 放 榜	98 年 4 月 1 日
寄 發 複 試 成 績 單	98 年 4 月 1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98 年 4 月 13 日 前 (以 郵 戳 為 憑 ， 逾 期 恕 不 受 理)
正 備 取 生 【 網 路 登 記 入 學 意 願 】	98 年 5 月 1 日 上 午 9 時 起 ~ 5 月 6 日 下 午 4 時 止 所有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公 告 【 新 生 名 單 】 及 【 遞 補 順 序 名 單 】	98 年 5 月 8 日
新 生 說 明 會	時 間 ： 98 年 5 月 25 日 ~ 98 年 6 月 5 日 (確 切 時 間 、 地 點 由 各 系 所 自 訂 並 通 知 錄 取 生 ， 考 生 可 於 98 年 5 月 20 日 起 ， 逕 至 各 系 所 網 頁 查 詢 ， 甄 試 錄 取 生 及 本 次 考 試 錄 取 生 皆 可 參 加)
公 告 缺 額 及 遞 補 名 單	每 週 一 公 告 缺 額 及 遞 補 名 單 ， 請 考 生 至 註 冊 組 研 究 生 網 頁 查 詢 。
新 生 入 學 繳 驗 證 件 及 領 取 新 生 資 料	繳 驗 證 件 日 期 ： 98 年 7 月 8 日 ； 地 點 ： 本 校 惠 孫 堂 大 廳 。 驗 證 時 間 ： 上 午 9:00~12:00 ； 下 午 1:30~4:00 。 各 系 所 新 生 驗 證 時 段 ， 公 告 於 註 冊 組 研 究 生 網 頁 ， 請 於 98 年 6 月 20 日 以 後 上 網 查 閱 。 所有新生(含已上網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新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驗證件手續，逾時未完成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重 要 網 址	招 生 資 訊 網 址 ： http://recruit.nchu.edu.tw/ 註 冊 組 研 究 生 網 頁 ： http://www.nchu.edu.tw/~grad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須取得報名完成序號方為報名成功



◎每份簡章各附有一組繳費代碼，不可二人共用同一組繳費代碼。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

一、一般生。

二、在職生（本招生考試錄取之在職生非『在職專班』學生，開學後與一般生同班上課）。

貳、修業年限：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參、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一般生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各招生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資格：

在職生除應具備一般生報名資格外，從事工作之年資累計至 98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二年以上。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之『備註』欄）。

※工作年資起算基準：自取得學士學位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例：

1. 96 年 6 月大學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 98 年 6 月始具在職服務二年之資格。

2. 93 年 6 月二專畢業後開始工作者，須於 96 年 6 月始取得同等學力資格，並於 98 年 6 月始具在職服務二年之資格。

註：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肆、繳交報名費期限及方式：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請儘早繳交報名費及上網輸入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50 元整。

（二）繳費方式：請詳閱「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1. 利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考生繳費後確實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之帳戶餘額是否已扣款**，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ATM 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2. 憑簡章所附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註：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者，請依附表一辦理。

伍、報名期限及方式：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繳交報名費 60 分鐘後方可上網報名，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期限截止系統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本項考試採**先報名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及繳驗學歷(力)證件**，考生於網路報名後無須繳交學、經歷等證件，學、經歷證件皆於錄取後再行繳驗。

(二) 需繳交『審查資料』之系所考生，在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應依照招生系所之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之『備註』欄），於規定期限內將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錄取生繳驗之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 **考生於網路報名取得「報名完成序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別、身分別及選考科目。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留存備查，無須寄回本校。**

(五)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並經確認取得「報名完成序號」者，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而「未完成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者，請依附表二辦理。

(七)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98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八) 報名資料輸入時難字之處理，請考生至招生資訊網址最新公告下載「報名需造字回覆表」填寫，並依該表說明事項辦理。

(九)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校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十) 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班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分別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陸、准考證：

一、准考證寄發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准考證或准考證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柒、筆試、口試、審查：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筆試地點：考場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二、口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之『備註』欄。

口試時間：請考生於98年3月20日12:00起，上網至各舉辦口試之系所網頁查詢考生個人口試時間，準時參加口試。

口試地點：由舉辦口試之系所自訂。

三、辦理審查或繳交資料：由招生系所自訂考生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規定。應繳交資料之招生系所有台灣文學研究所、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戊組、生醫工程研究所。考生應依規定並於期限內繳交資料。

捌、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招生系所筆試項目之專業科目序號為評比次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無筆試項目或筆試項目各評比科目分數均相同時，以口試項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評比項目之分數均相同時，再以另一次口試決定優先錄取之人選，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招生系所考試科目中含有國文、英文其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者，考生該兩科成績皆應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四、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者，應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之『備註』欄）。

玖、放榜：

一、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三、錄取考生名單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者為準。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五、寄發日期七天後尚未收到成績單或成績單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補發（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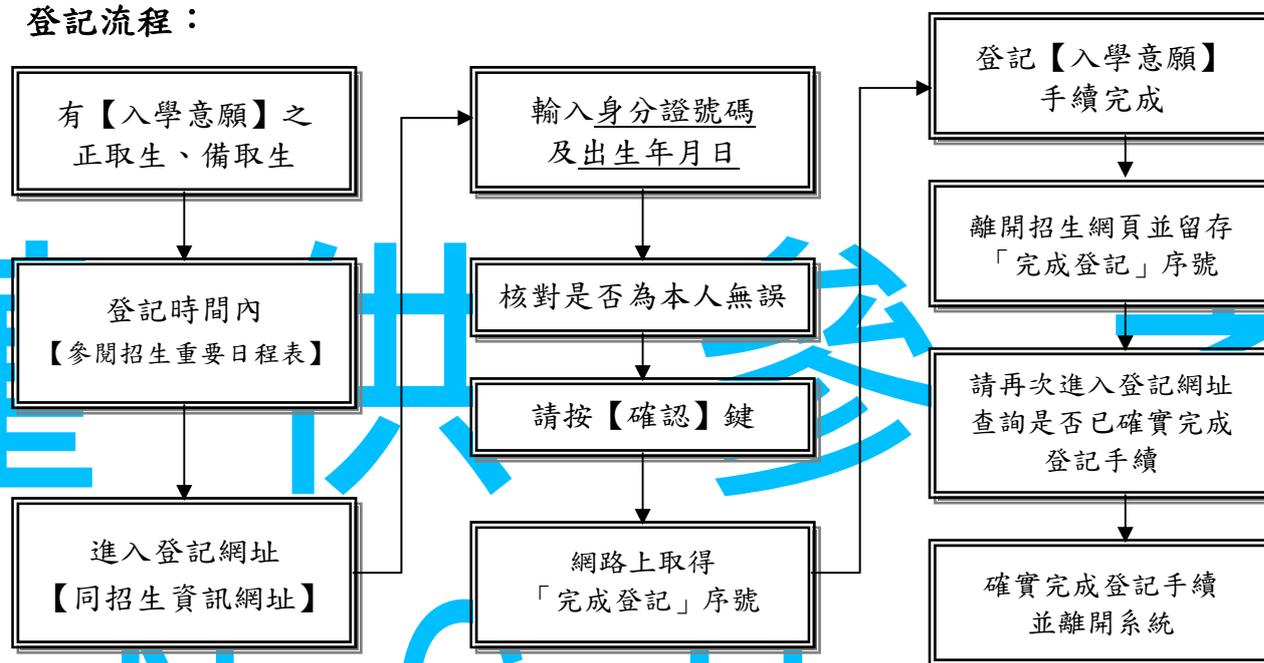
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單」，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郵票恕不受理），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5 元、限時專送 12 元、掛號 25 元），於 98 年 4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本校將於 98 年 4 月 17 日統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拾壹、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入學意願：

- 一、登記時間及網址：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按時上網登記入學意願，逾時未登記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登記流程：



三、公告登記入學【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註：【新生名單】係依有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備取生原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為止，其後名額則為【遞補順序名單】。

四、有登記入學意願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

五、新生名單公告後產生之缺額，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請備取生自行上

網（網址：<http://www.nchu.edu.tw/~grade/>）查詢報到訊息。

六、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七、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註冊組研究生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後，寄回（或送回）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八、遞補名單公告，請至註冊組研究生網頁查詢。

拾貳、新生入學繳驗證件並領取新生資料：

一、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繳驗證件：【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含有登記入學意願之正取生及獲遞補新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未
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一般生：

- 1.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3.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就讀學校尚未發給畢業證書者得先填交切結書，俟領取畢業證書後再行補繳）。所繳證件正本於10月初發還。
- 4.報考「化學工程學系」及「土壤環境科學系」之原住民考生另須繳交由戶政單位核發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驗訖發還）。
- 5.兩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二）在職生：

- 1.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 3.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10月初發還）。
- 4.報考「土壤環境科學系」之原住民考生另應繳交由戶政單位核發含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驗訖發還）。
- 5.在職生另需檢附工作證明：可檢附公民營機構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或農、漁、軍及勞保局等單位開立之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工作年資合併計算至少應2年。
- 6.兩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注意事項：

- （一）新生本人不克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研究生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 新生報到時因故未能領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註冊組研究生網頁下載）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未繳之證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三) 持外國學歷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戳記正本，另附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 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2 款規定，同時於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六) 經錄取之在職生應與服務機構完成一切契約手續。

(七) 本校約於 8 月中旬寄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繳費通知單。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規定辦理(摘錄)：

1. 研究所新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

2. 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3.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4.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5. 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6. 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詳細費用繳納辦法，請見 <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laws/C07.htm>)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考入各系所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持大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學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98 年 9 月 30 日。

五、考生錄取後因重病、重大事故或應徵服兵役而不能按期到校入學者，得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重大事故證明或徵集令，向本校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因徵召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六、本校甄試錄取生出缺之名額得於本次招生考試補足。

七、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八、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或安排考場之申請。

九、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十、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一、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十二、有關新生報到、繳驗證件、備取生遞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

04-22840607；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研究生網頁 <http://www.nchu.edu.tw/~grade/> 查詢。

十三、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拾肆、各系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系所班別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組別			
系所組代碼	110	120	1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13	14
	在職生 0	2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中國文學史</p> <p>(二) 中國語文學(含文字、聲韻、訓詁)</p> <p>(三) 中國思想史</p> <p>(四) 國文</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國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英國文學</p> <p>(二) 美國文學</p> <p>(三)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p> <p>(四) 英文</p> <p>口試：</p>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p>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中國通史</p> <p>(二) 世界通史</p> <p>(三) 史學方法(含史學史)</p> <p>口試：</p>
備註	<p>一、考試科目共五科，每科各佔一百分，總分為五百分。</p> <p>二、國文成績須達本系到考學生成績前二分之一之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三、英文成績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四、非中文系畢業者，入學後應加選本系必修科目兩科，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p>	<p>一、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兩階段，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口試。</p> <p>二、筆試科目共五科，每科滿分為一百分，惟「英國文學」一科加重計分 50%；「國文」一科不列入筆試總分計算，但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三、口試成績滿分為五十分，一併計入錄取總分中。</p> <p>四、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p>	<p>一、凡非歷史學系畢業者，入學後應補修歷史學系下列課程：中國通史、世界通史、中國現代史、世界現代史、史學方法、史學導論(以上六科任選三科，不限學分數)。補修上列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依規定時間參加口試。參加口試者請攜帶讀書報告與研究計畫。</p> <p>三、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 85%，口試佔 15%。</p> <p>四、國、英文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且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五、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p>

系所班別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系所組代碼	140	150	2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7	20
	在職生 2	0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共同科目：</p> <p>(一) 國文</p> <p>(二) 英文</p> <p>二、專業科目：</p> <p>(一) 圖書資訊學(含電腦網路)</p> <p>(二) 圖書資訊服務(含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p>	<p>筆試：</p> <p>專業科目：</p> <p>一、台灣文學史</p> <p>二、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p> <p>三、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p> <p>1. 英文</p> <p>2. 日文</p> <p>口試：</p>	<p>筆試：</p> <p>一、統計學</p> <p>二、經濟學</p>
備註	<p>圖書資訊學、圖書資訊服務各佔 35%，共同科目佔 30% (國文 15%，英文 15%)。</p>	<p>一、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p> <p>二、第一階段初試：</p> <p>筆試 (佔總成績之 70%)：外文(英文、日文擇一)配分 20%、台灣文學史配分 40%、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配分 40%。</p> <p>三、第二階段複試：</p> <p>口試 (佔總成績之 30%)。</p> <p>四、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p> <p>五、通過初試之考生，請繳交以下資料：大學成績單、論述性文章、創作、得獎紀錄等資料各四份，分裝為四袋，於 98 年 3 月 24 日(含)前寄達本所(郵寄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收)，以作為口試評分之參考依據。</p> <p>六、非文史相關科系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相關專業課程 4 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者，入學後一律補修，經本系認可同意者，則可免於補修。</p>

系所班別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國際政治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系所組代碼	210	220	2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17	24
	在職生 0	3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必考：公共政策 二、選考：三科選考一科 (一) 政治學 (二) 經濟學 (三) 社會學	筆試： 一、共同科目： (一) 國文 (二) 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國際政治 (二) 政治學	筆試： 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公共政策加重計分 50%。	一、國文、英文成績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並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國際政治加重計分 50%。	可使用計算機。
備註			

N C H U

系所班別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組別		甲	乙	甲	乙	丙
系所組代碼		251	252	261	262	2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6	4	5	4
	在職生	0	0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計算機概論（含程式設計） 二、英文 乙組： 一、管理學（含電子商務概論） 二、英文		筆試：佔 70% 甲組：科技組 一、微積分 二、管理學 乙組：管理組 一、統計學 二、管理學 丙組：生技組 一、普通化學 二、管理學 口試：佔 30%		
備註		甲乙兩組英文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必須達本校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一、報考資格： 甲組：建議大學部時是科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農）。 乙組：建議大學部時非科技、生技相關背景者（如商管、文、法）。 丙組：建議大學部時是生技相關背景者（如理工、醫、農、生技）。 二、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三、口試日期：98年3月28日（星期六）。		

系所班別		會計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組 別			
系所組代碼		280	2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13
	在職生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專業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四、專業英文	筆試： 一、計算機概論 二、統計學
備註		一、可使用計算機。 二、考試科目共四科，每科滿分為 100 分，各科佔總成績比例： 中級會計學：30%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30% 審計學：30% 專業英文：10%	一、可使用計算機。 二、計算機概論分數加重計分 50%。 三、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系所班別		行銷學系	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 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300	311	3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8	9
	在職生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管理學 二、經濟學 三、統計學	筆試： 甲組：法律組 一、法律時事文獻評述 二、智慧財產權法 三、專業英文 四、科技與法律 乙組：科技組 一、科技時事文獻評述 二、智慧財產權法 三、專業英文 四、民法 口試：	
備 註			一、報考資格： 甲組：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法律系或相關法律系畢業，得有法學士以上學位者。 乙組：凡經教育部立案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可國外學歷相關規定之外國大學非法律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暨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考試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筆試 70% 第二階段：口試 30% 三、考生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四、各組應補修之科目，請至本所網站參閱 (http://www.nchu.edu.tw/~ilst/)。 五、口試日期：98年3月27日(星期五)。	

系所班別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320		331	3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2	3
	在職生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 二、專業科目 (一) 教育通論 (二) 教育英文 口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甲組： (一) 運動休閒社會學 (二) 運動管理學 乙組： (一) 運動生理學 (二) 運動生物力學	
備註	一、國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唯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二、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三、教育通論、教育英文與口試每科滿分為一百分，總分為三百分。 四、口試日期：98年3月28日(星期六)。		一、組別： 甲組：運動休閒管理組 乙組：運動健康科學組 二、各項成績佔分比率： 英文佔30%，專業科目佔70%。	

系所班別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班 別		甲	乙	丙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401	402	403	411	4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6	4	16	6
	在職生	2	2	1	2	1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作物學 二、遺傳學與植物育種學 乙組： 一、作物學 二、植物生理學與作物生產概論 丙組： 一、生物統計學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微積分 (二) 試驗設計學			筆試： 甲組：作物組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乙組：造園組 一、造園學 二、園藝學原理 三、造園設計學	
		自 99 學年度起，考試科目更改為： 甲組：遺傳育種組 一、作物學 二、遺傳學與植物育種學 乙組：作物科學組 一、作物學 二、植物生理學 丙組：生物統計組 一、生物統計學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數理統計 (二) 試驗設計學			選考乙組者，應自行準備「製圖工具」 (不含圖板)。	
備註						

系所班別		森林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421	422	4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8	12
	在職生	4	2	2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林學組 一、植物生態領域（含樹木學、森林生態學） 二、育林領域（含育林學、森林土壤學、林木生理學） 三、森林經營領域（含森林經營學、森林測計與評價、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森林遊樂學） 乙組：木材科學組 一、木材性質學（含木材物理、木材組織、木材乾燥） 二、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 三、改良木材學（含複合材製造、木材膠合、木材塗裝）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 （四）作文
備註				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唯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

N C H U

系所班別		植物病理學系		昆蟲學系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441	442	4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4	11
	在職生	0	0	3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植物醫學組 一、植物病理學 二、植物生理學 乙組：微生物組 一、生物化學 二、微生物學		筆試： 一、生物學 二、昆蟲學
備註				非相關科系考生入學後應加修昆蟲學基礎學科六學分以上，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計算。

系所班別		動物科學系			土壤環境科學系	
組別		甲	乙	丙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461	462	463	471	47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7	4	7	3
	在職生	0	0	0	1	1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動物遺傳生理組 一、遺傳學 二、解剖生理學 乙組：動物資源管理組 一、動物營養學 二、解剖生理學 三、家畜各論（乳牛學、豬學、家禽學） 丙組：動物產品利用組 一、生物化學 二、解剖生理學 三、動物產品利用學			筆試： 甲組： 一、土壤與肥料學（含土壤化學、土壤物理、土壤調查、土壤肥力等四領域） 二、土壤環境與生態學（含土壤微生物、環境與生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三領域） 三、實驗方法與文獻讀寫 乙組： 一、環境科學 二、英文文獻讀寫 三、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普通化學 （二）微積分	
備註					一、保留名額一名給原住民考生，但總成績須達本系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二、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N C H U

系所班別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丙	丁	
系所組代碼		481	482	483	484	4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4	4	4	18
	在職生	0	0	0	0	2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工程數學 二、生物產業機械 乙組： 一、工程數學 二、工程力學 丙組： 一、工程數學 二、熱力學 丁組： 一、工程數學 二、電子學				筆試：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技術學
備註		本系研究所新生，須曾修滿生物產業機械或農業機械學3學分、工程數學6學分，並修過普通物理學或普通化學課程（不限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上列課程，其補修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N C

H U

系所班別		水土保持學系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組別		甲	乙	甲	乙	丙
系所組代碼		501	502	511	512	5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14	11	11	5
	在職生	0	0	2	1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統計學 三、土壤學 四、水土保持學 乙組：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水文學 四、水土保持學		筆試： 甲組：食品科技組 一、食品化學 二、食品加工 三、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 乙組：微生物與生化組 一、生物化學 二、生物技術概論 三、微生物學（含食品微生物學） 丙組：營養科學組 一、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食品化學		
		一、凡與本系無密切相關之科系畢業生(含專校畢業生)，如本所認為有需要時，應補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必修課程。 二、錄取後，選指導教授採不分組。				
備註		僅供參考 N C H U				

系所班別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農村規劃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521	522	5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5
	在職生	1	1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推廣科學 二、生物產業概論 乙組： 管理學 口試：		筆試： 一、共同科目：英文 二、專業科目： (一) 農村規劃理論與實務 (二) 農村發展與政策
	一、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7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二、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三、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四、考試科目範圍與重要參考文獻，請參照本所的網頁公告 http://www.nchu.edu.tw/~nagm/ 。 五、本校「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將與「農村規劃研究所」進行整併，整併後名稱暫訂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系所整併之必要行政程序目前進行中，預計最快於 98 學年度實施。		一、本所分政策發展組、規劃設計組、經營管理組等三個領域組別。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必須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 三、本校「農村規劃研究所」將與「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進行整併，整併後名稱暫訂為「生物產業暨城鄉資源管理學系」，系所整併之必要行政程序目前進行中，預計最快於 98 學年度實施。
備註			

系所班別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獸醫學系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540	581	5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9	11
	在職生	0	1	1
考試科目		筆試： 共同科目：英文	筆試： 甲組：臨床組 一、獸醫疾病學 二、獸醫臨床醫學 乙組：基礎組 一、生物化學 二、生理學	
備註		審查 口試		
		<p>一、非農學院畢業生須出具曾選修農學院相關系所為輔系之證明文件方得報考。</p> <p>二、考生須為中華民國公民，其他身分請另以外籍生身分報名申請入學。</p> <p>三、錄取生須選修本所以英文授課之課程若干學分；學生可於農資院選擇經本所認可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須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p> <p>四、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筆試佔 40%、審查資料佔 30%)、口試(佔 30%)。</p> <p>1.筆試：英文，成績須達本校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否則不予錄取。</p> <p>2.審查：請繳交自傳、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如英語文能力鑑定成績單、參加海外研習營證明資料等)，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收」。</p> <p>3.口試：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p> <p>五、自 98 學年度起報考學生須繳交有效之英語文能力鑑定成績單正本。</p> <p>六、本所簡介請參閱本所網站：http://www.nchu.edu.tw/agri/。</p>	<p>一、獸醫疾病學含內科學、外科學、產科學、繁殖障礙學、傳染病學等。</p> <p>二、獸醫臨床醫學含醫用生物化學佔 30%、獸醫臨床病理學佔 30%及獸醫藥理學佔 40%。</p>	

系所班別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601	6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3
	在職生	1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獸醫病理組</p> <p>一、獸醫病理學</p> <p>二、微生物學</p> <p>乙組：應用動物醫學組</p> <p>一、普通動物學</p> <p>二、微生物學</p>	
備註		<p>一、微生物學含細菌學、病毒學及免疫學。</p> <p>二、報考資格：</p> <p>甲組：國內外各大學獸醫學系畢業生。</p> <p>乙組：國內外各大學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含科技大學）畢業生。</p>	

系所班別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化學系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591	592	66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4
	在職生	2	2
考試科目	甲組：微生物組 一、微生物學 二、生物化學 乙組：公共衛生組 一、公共衛生學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生物化學 (二) 微生物學		筆試： 一、有機化學 二、物理化學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
			一、建議報考者，應具化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二、入學後化學相關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系最新之抵免辦法辦理。
備註			

N C H U

系所班別	應用數學系	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組別		
系所組代碼	670	68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在職生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筆試： 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 一、常微分方程 二、微積分 三、計算機導論
備註		

興大碩士班
網路簡章
僅供參考
N C H U

系所班別	物理學系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組 別		
系所組代碼	690	70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在職生	0
考試科目	<p>筆試：</p> <p>一、電磁學</p> <p>二、近代物理學</p> <p>三、應用數學</p>	<p>第一階段</p> <p>筆試：二科選考一科</p> <p>一、普通物理學</p> <p>二、普通生物學</p> <p>審查</p> <p>第二階段</p> <p>口試</p>
備 註		<p>一、配分：</p> <p>第一階段：</p> <p>筆試 30%</p> <p>審查 35%</p> <p>第二階段：口試 35%</p> <p>二、依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日期：98年3月23日（星期一）。</p> <p>三、報名時請繳下列審查資料：</p> <p>（一）自傳</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三）讀書計畫（格式自訂）</p> <p>（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士論文、研究成果報告等）</p> <p>審查資料請於98年1月9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收」</p>

系所班別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組 別			
系所組代碼		710	72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9	12
	在職生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計算機系統 二、計算機導論 三、離散數學與線性代數	筆試： 一、計算機導論（除計算機導論外，另含資料結構與離散數學） 二、作業系統
備註		一、非相關科系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明細表， http://www.cs.nchu.edu.tw 。 二、自 99 學年度起考試科目修改為資訊概論(計算機系統、計算機導論)及基礎數學(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請參考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明細表： http://www.inm.nchu.edu.tw 。

系所班別		統計學研究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組別			
系所組代碼		730	74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5
	在職生	2	1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基礎數學 二、機率論 三、統計學	筆試： 一、普通物理學(含近代物理，但不超過 30%) 二、應用數學
備註		基礎數學含：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參考書目： 一、普通物理學： “Fundamentals of Physics”, 7 th ed. or 8 th ed., D. Halliday, R. Resnick and J. Walker 二、應用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E. Kreyzig or P. V. Oneil (ODE, Linear Algebra, Vector Calculus, Fourier Analysis)

系所班別		生命科學系			
組別		甲	乙 A	乙 B	丙
系所組代碼		771	772	773	77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6	8	18
	在職生	2	1	1	2
考試科目		<p>筆試：</p> <p>甲組：生物多樣性組 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生態學 (二) 演化學</p> <p>乙 A 組：生命機能 A 組 一、必考科目：生物化學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細胞生物學 (二) 動物生理學</p> <p>乙 B 組：生命機能 B 組 一、必考科目：生物化學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細胞生物學 (二) 植物生理學</p> <p>丙組：生物科技組 一、必考科目：生物化學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 微生物學 (二) 分子生物學</p>			
		<p>口試：</p> <p>一、本系錄取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自行上本系網頁查詢。</p> <p>二、考試分兩階段，初試為筆試，複試為口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參加口試。</p> <p>三、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 60%，口試佔 40%。</p> <p>四、以同等學歷入學者，於畢業前須修畢： 1. 生物多樣性組：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 2. 生命機能組：生物化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 3. 生物科技組：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p> <p>五、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p>			
備註					

系所班別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組 別			
系所組代碼		780	79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13
	在職生	2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生物化學 二、分子生物學	筆試： 生物化學
		口試：	口試：
備註		<p>一、初試二科，每科滿分一百分。</p> <p>二、複試為口試，須筆試達到標準者方得參加。口試滿分為一百分。</p> <p>三、初試與複試合計滿分三百分。</p> <p>四、口試日期：98年3月28日（星期六）。</p>	<p>一、初試為筆試考一科，滿分一百分。</p> <p>二、複試為口試，須筆試達到標準者方得參加，口試滿分為一百分。</p> <p>三、初試與複試合計滿分二百分。</p> <p>四、口試日期：98年3月27日（星期五）。</p>

系所班別	生物醫學研究所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組 別		
系所組代碼	800	8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6
	在職生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一、分子細胞生物學 二、生物化學	第一階段 筆試：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生物化學 二、計算機概論 第二階段 口試
備註	筆試二科，每科滿分一百分。	一、考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初試為筆試，第二階段複試為口試。依第一階段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二、筆試成績佔錄取總分 50%，口試佔 50%。 三、口試日期：9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四、本所向教育部申請調整招生名額為 12 名，目前正進行必要之行政程序，如經教育部核准，本所一般生招生名額將調整為 12 名。

系所班別		機械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甲	乙	丙	丁	戊	甲	乙	丙	丁	戊
系所組代碼		861	862	863	864	865	871	872	873	874	87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8	6	9	12	18	11	12	5	2
	在職生	0	0	0	0	0	0	0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材料力學 乙組：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丙組：一、工程數學 二、自動控制 三、動力學 丁組：一、工程數學 二、應用力學 三、材料力學 戊組：一、工程數學(佔 40%) 二、英文(佔 20%) 三、審查資料(佔 40%)					筆試： 甲組：一、結構學 二、工程力學 三、工程數學 乙組：一、流體力學 二、工程數學 三、水文學 丙組：一、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二、工程力學 三、工程數學 丁組：一、平面測量學 二、大地測量與航空測量 三、測量平差 戊組：一、營建管理 二、計量分析(含工程統計、工程經濟)				
備註		※戊組應繳交之審查資料：1.本系考試入學申請書。2.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3.優劣事蹟及其他證明(如參加相關之專題研究或活動報告、發表論文、獲得獎學金等；請說明申請人在相關專題研究或論文中之工作內容，並請指導教授簽章)。4.教授推薦函。5.審查資料請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機械工程學系收」。					※本系報考資格： 一、理、工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暨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學系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畢業。 3.高等考試機械工程及格或考取機械技師資格者。 甲組：固力設計組 乙組：能源熱流組 丙組：系統控制組 丁組：製造科技組 戊組：新興科技組(含精微科技、光機電技術、生醫技術與微奈米技術等)				
		※修課規章、考試入學申請書及獎助學金，請至本系網站(http://wwwme.nchu.edu.tw)參閱。									

系所班別		環境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組別		甲	乙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881	882	901	9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13	28	5
	在職生	0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工程數學 二、流體力學 三、環境工程 乙組： 一、微積分 二、環境微生物 三、環境化學		筆試： 甲組： 一、單元操作及輸送現象 二、化工熱力學及化工動力學 三、工程數學 乙組： 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一、研究方向不受報考組別限制。 二、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一、原住民考生成績得加重計分 5%。 二、依化工系碩士班修讀辦法，大學非本科系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需選修相關課程。	
備註					

N C

H U

系所班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精密工程研究所	生醫工程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系所組代碼	911	912	920	93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13	4
	在職生	3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 一、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 乙組： 一、材料科學導論 二、綜合科目(請詳閱備註)		筆試： 一、工程數學 二、選考科目：四科選考一科 (一) 普通物理 (二) 電子元件 (三) 應用力學 (四) 普通化學	
備註	甲組：建議材料本科生報考。 乙組： 一、建議非材料本科生報考。 二、綜合科目含以下三科，每科各 50 分： 1. 普通物理學 2. 普通化學 3. 工程數學 考生應考時可選 1、2、3 科其中任 2 科作答，總分共計 100 分。		一、筆試佔總分之 30%。 二、審查佔總分之 70%，資料應包括考試入學申請表、畢業成績單、讀書計劃、其他利於審查之文件(如研究成果、證照、考試等)。考試入學申請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bme.nchu.edu.tw/)下載。 三、報名時審查資料請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至 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生醫工程研究所收(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生醫工程研究所招生考試)。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審查成績優先錄取。	

系所班別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光電工程研究所
組別		甲	乙	丙	丁		
系所組代碼		891	892	893	894	940	95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11	5	18	6	6
	在職生	0	0	0	0	0	0
考試科目		筆試： 甲組：通訊資訊組 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 二、選考科目：二科選考一科 （一）通訊系統 （二）計算機概論 乙組：控制組 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二、電子學 三、控制系統 丙組：電子組 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二、電子學 三、電子元件 丁組：系統晶片組 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二、電子學 三、選考科目：三科選考一科 （一）積體電路設計 （二）計算機組織 （三）電磁學				筆試： 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機率） 二、通訊理論	筆試： 一、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二、近代物理
		備註		非相關科系錄取者應補修基礎課程。			
		N C				H	U

拾伍、各系所筆試時間表

系所別	科目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中國文學系	3月7日	中國文學史	中國語文學	中國思想史	
	3月8日	國文	英文		
外國語文學系	3月7日	英國文學	美國文學	英文作文與中英翻譯	
	3月8日	國文	英文		
歷史學系	3月7日	中國通史	世界通史	史學方法	
	3月8日	國文	英文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3月7日	圖書資訊學	圖書資訊服務		
	3月8日	國文	英文		
台灣文學研究所	3月7日	台灣文學史	文學理論與文本解讀	選考科目	
財務金融系	3月7日	統計學	經濟學		
國際政治研究所	3月7日	國際政治	政治學		
	3月8日	國文	英文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3月7日	公共政策	選考科目		
企業管理系	3月7日	經濟學	管理學	統計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3月8日	甲：計算機概論 乙：管理學	英文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3月7日	甲：管理學 乙：管理學 丙：管理學	甲：微積分 乙：統計學 丙：普通化學		
會計學系	3月7日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專業英文
資訊管理學系	3月7日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行銷學系	3月7日	經濟學	管理學	統計學	

系所別	科 目 時間 日期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科技法律研究所	3月7日	甲：法律時事文獻評述 乙：科技時事文獻評述	甲：智慧財產權法 乙：智慧財產權法	甲：專業英文 乙：專業英文	甲：科技與法律 乙：民法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3月7日	教育通論	教育英文		
	3月8日	國文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3月7日	甲：運動休閒社會學 乙：運動生理學	甲：運動管理學 乙：運動生物力學		
	3月8日		英文		
農藝學系	3月7日	甲：作物學 乙：作物學 丙：生物統計學	甲：遺傳學與植物育種學 乙：植物生理學與作物生產概論 丙：選考科目		
園藝學系	3月7日	甲：果樹學	甲：蔬菜學	甲：花卉學	
		乙：園藝學原理	乙：造園學	乙：造園設計學（至 4:40 止）	
森林學系	3月7日	甲：植物生態領域 乙：木材性質學	甲：育林領域 乙：木材化學與製漿造紙	甲：森林經營領域 乙：改良木材學	
應用經濟學系	3月7日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	
	3月8日	作文	英文		
植物病理學系	3月7日	甲：植物病理學 乙：生物化學	甲：植物生理學 乙：微生物學		
昆蟲學系	3月7日	生物學	昆蟲學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3月8日		英文		
動物科學系	3月7日	甲：遺傳學 乙：動物營養學 丙：生物化學	甲：解剖生理學 乙：解剖生理學 丙：解剖生理學	乙：家畜各論 丙：動物產品利用學	
土壤環境科學系	3月7日	甲：土壤與肥料學 乙：環境科學	甲：土壤環境與生態學 乙：英文文獻讀寫	甲：實驗方法與文獻讀寫 乙：選考科目	

系所別	科 目 時間 日期	上 午		下 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	3月7日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甲：生物產業機械 乙：工程力學 丙：熱力學 丁：電子學		
生物科技學 研究所	3月7日	生物化學	生物技術學		
水土保持學系	3月7日	甲：應用統計學 乙：流體力學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甲：土壤學 乙：水文學	甲：水土保持學 乙：水土保持學
食品暨應用 生物科技學系	3月7日	甲：食品化學 乙：生物化學 丙：生物化學	甲：食品加工 乙：生物技術 概論 丙：營養學	甲：微生物學 乙：微生物學 丙：食品化學	
生物產業推廣 暨經營學系	3月7日	甲：推廣科學 乙：管理學	甲：生物產業概 論		
農村規劃 研究所	3月7日	農村規劃理論與 實務	農村發展與政 策		
	3月8日		英文		
獸醫學系	3月7日	甲：獸醫疾病學 乙：生物化學	甲：獸醫臨床醫 學 乙：生理學		
微生物暨公共 衛生學研究所	3月7日	甲：生物化學 乙：公共衛生學	甲：微生物學 乙：選考科目		
獸醫病理生物 學研究所	3月7日	甲：獸醫病理學 乙：普通動物學	甲：微生物學 乙：微生物學		
化學系	3月7日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無機化學	分析化學
應用數學系	3月7日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應用數學系計 算科學碩士班	3月7日	選考科目			
統計學研究所	3月7日	基礎數學	機率論	統計學	
物理學系	3月7日	應用數學	電磁學	近代物理學	
物理學系生物 物理學碩士班	3月7日	選考科目			
奈米科學研 究所	3月7日	應用數學	普通物理學		
資訊科學與 工程學系	3月7日	離散數學與線性 代數	計算機導論	計算機系統	
資訊網路與多 媒體研究所	3月8日	作業系統	計算機導論		

系所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第三節 1:40~3:20	第四節 4:00~5:40
		基因體暨生物 資訊學研究所	3月7日		
生命科學系	3月7日	甲：選考科目 乙A：生物化學 乙B：生物化學 丙：生物化學	乙A：選考科目 乙B：選考科目 丙：選考科目		
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	3月7日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生物化學 研究所	3月7日	生物化學			
生物醫學 研究所	3月7日	生物化學	分子細胞生物 學		
機械工程 系	3月7日	甲：應用力學 乙：流體力學 丙：動力學 丁：應用力學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戊：工程數學	甲：材料力學 乙：熱力學與熱 傳學 丙：自動控制 丁：材料力學	
	3月8日		戊：英文		
土木工程 系	3月7日	甲：結構學 乙：流體力學 丙：土壤力學與 基礎工程學 丁：平面測量學 戊：營建管理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測量平差 戊：計量分析	甲：工程力學 乙：水文學 丙：工程力學 丁：大地測量與 航空測量	
環境工程 系	3月7日	甲：流體力學 乙：環境微生物	甲：工程數學 乙：微積分	甲：環境工程 乙：環境化學	
化學工程 系	3月7日	甲：單元操作及 輸送現象 乙：有機化學	甲：工程數學 乙：物理化學	甲：化工熱力學 及化工動力 學	
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系	3月7日	甲：熱力學 乙：材料科學導論	甲：物理冶金 乙：綜合科目		
精密工程 研究所	3月7日	選考科目	工程數學		
生醫工程 研究所	3月8日		英文		
電機工程 系	3月7日	乙：電子學 丙：電子學 丁：電子學	甲：工程數學 乙：工程數學 丙：工程數學 丁：工程數學	甲：選考科目 乙：控制系統 丙：電子元件 丁：選考科目	
通訊工程 研究所	3月7日		工程數學	通訊理論	
光電工程 研究所	3月7日	近代物理	工程數學		

拾陸、各系所網址及聯絡電話：

招生系所	網 址	聯 絡 電 話
中國文學系	http://www.nchu.edu.tw/~chinese/	04-22840317#882
外國語文學系	http://www.nchu.edu.tw/~foreign/	04-22840322#703
歷史學系	http://www.history.nchu.edu.tw/	04-22840324#668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giliis/	04-22840815#12
台灣文學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taiwan/	04-22840671#12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nchu.edu.tw/~Fin	04-22840591#112
國際政治研究所	http://giojp.nchu.edu.tw/	04-22840310#984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nchu.edu.tw/~BA/	04-22840571#101
科技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碩士班	http://tim.nchu.edu.tw/	04-22840547#202
科技管理研究所電子商務碩士班	http://www.ec.nchu.edu.tw/	04-22840515#9
會計學系	http://gia.nchu.edu.tw/	04-22840828#301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http://ginppa.nchu.edu.tw/	04-22840311#106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chu.edu.tw/	04-22840864#602
行銷學系	http://140.120.106.48/	04-22840392#34
科技法律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ilst/	04-22840676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http://educ.nchu.edu.tw/xoops/graduate/html/	04-22840668#12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GISHM/	04-22840230#210
農藝學系	http://www.nchu.edu.tw/~agro/	04-22840777#110
園藝學系	http://www.nchu.edu.tw/~hort/	04-22840340#201
森林學系	http://www.nchu.edu.tw/~forest/	04-22840345#112
應用經濟學系	http://www.nchu.edu.tw/~nchuae/	04-22840349#218
植物病理學系	http://www.pp.nchu.edu.tw/	04-22840780#323
昆蟲學系	http://www.nchu.edu.tw/~ento/	04-22840361#524
動物科學系	http://www.as.nchu.edu.tw/	04-22840366#228
土壤環境科學系	http://www.nchu.edu.tw/~soil/	04-22840373#3303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http://amewww.nchu.edu.tw	04-22853930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giab/	04-22840328#816
水土保持學系	http://swcdis.nchu.edu.tw/	04-22840381#205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http://www.nchu.edu.tw/~foodsci	04-22840385#2002

招生系所	網 址	聯 絡 電 話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	http://www.nchu.edu.tw/~nagm/	04-22840768
農村規劃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girp/	04-22840514#106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http://www.nchu.edu.tw/agri/	04-22840333#12
獸醫學系	http://www.vm.nchu.edu.tw/	04-22840834#321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http://www.ivm.nchu.edu.tw/ http://www.ivph.nchu.edu.tw/	04-22840891#101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http://www.ivp.nchu.edu.tw/	04-22840891#101
化學系	http://www.nchu.edu.tw/~chem/	04-22840411#479
應用數學系	http://www.amath.nchu.edu.tw/	04-22840424#416
物理學系	http://www.phys.nchu.edu.tw/	04-22840427#383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學碩士班	http://www.ibiophys.nchu.edu.tw/	04-22840427#383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www.cs.nchu.edu.tw/	04-22840497#801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http://www.inm.nchu.edu.tw	04-22840497#801
統計學研究所	http://www.amath.nchu.edu.tw/~ist/	04-22840424#416
奈米科學研究所	http://www.inanos.nchu.edu.tw/	04-22853177
生命科學系	http://www.nchu.edu.tw/~lifescid/	04-22840416#302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mbio/	04-22840485#221
生物化學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biochem/	04-22840468#212
生物醫學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ibms/	04-22840896#112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	http://www.nchu.edu.tw/~lifesci/biohall/index.htm	04-22840416#615
機械工程學系	http://www.me.nchu.edu.tw/	04-22840433#325
土木工程學系	http://www.ce.nchu.edu.tw/	04-22840440#232
環境工程學系	http://www.ev.nchu.edu.tw/	04-22840441#606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nchu.edu.tw/	04-22840688#414
化學工程學系	http://www.che.nchu.edu.tw/	04-22840510#11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www.mse.nchu.edu.tw/	04-22840500#112
精密工程研究所	http://www.ipe.nchu.edu.tw/	04-22840531#367
生醫工程研究所	http://www.bme.nchu.edu.tw/	04-22840733#13
通訊工程研究所	http://www.ice.nchu.edu.tw/	04-22840688#414
光電工程研究所	http://www.ioe.nchu.edu.tw/	04-22851549#41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考生應考所使用之計算機，其功能僅能有加、減、乘、除、開根號、指數、對數、冪數及三角函數等基本功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7 日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有效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興大碩士班 網路簡章

僅供參考

N C H U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元/學期)	學分費 (元/學分)
文學院	10,570	1,490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720	1,49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240	1,490
理學院	12,240	1,490
生命科學院	12,240	1,490
工學院	12,670	1,490
獸醫學院	12,240	1,490

僅供參考

N C H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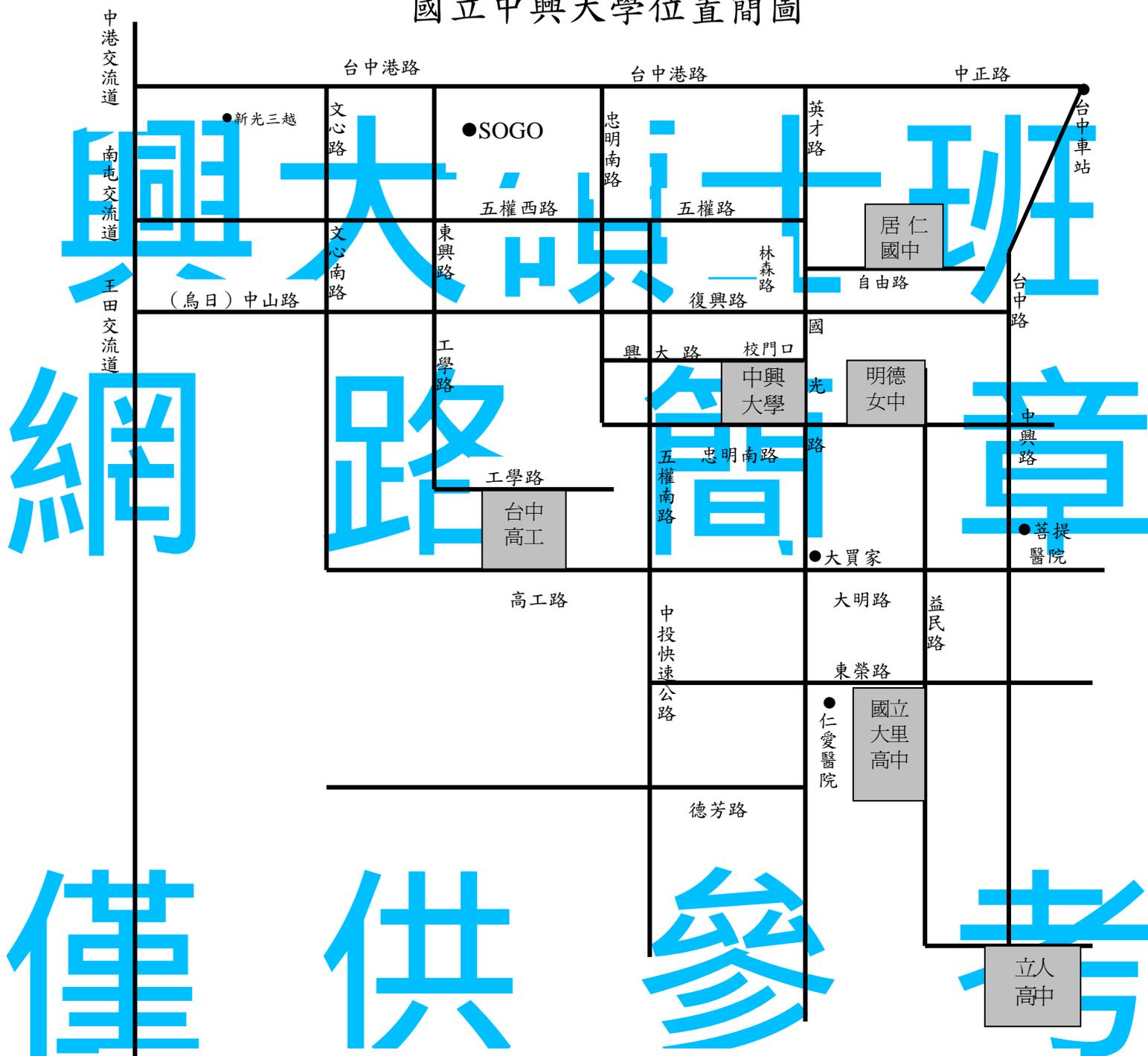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代碼		報名完成序號	
轉帳 銀行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正本(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350 元整。報考一個系所班組者,可申請報名費全免退費,請附相關證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限申請乙次。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不可申請退費。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2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轉帳銀行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郵局	局號：	戶名：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退費金額新臺幣 1250 元整 (扣除作業處理費 100 元)。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98 年 1 月 16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約於 2 月中旬撥款至考生申請帳戶內。			

國立中興大學位置簡圖



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

函購期限：97 年 12 月 26 日前受理函購簡章。

函購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外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

函購方式：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興大學』（以郵票代繳者，概不受理），並附上貼足郵資（平信 10 元/本；限時 17 元/本）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請於信封外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手機電話。